▲祖國新聞▼

◎端康∧趣解消息

[illegible]人[illegible] 私[illegible]偕同北京 爲外交團抗議 政府決定[illegible]國[illegible]託病 復經外交團派[illegible]官孔[illegible]士等 先[illegible] 結果無病 即日起解 茲聞上月（十五日）已起[illegible] [illegible]洲之子大阿哥 曾於下流 不務正業 並有女一人 [illegible]阿拉善親王 戲民甚願前赴阿拉善 在其婿家[illegible] 此次解往甘肅後 未識能允其赴阿拉善否也 前日[illegible]記者訪戲民 見其神色黯淡 兩腮稍瘦 言談間精神尚好 並不良於行 自可證明 至此案之原由 據戲民之自述 謂（辛丑和約第二款懲辦禍首諸臣 予與輔國公載瀾 均定爲斬罪 該條約又載 如皇上加恩 貸其一死 即發往新疆 永遠監禁各等語 當時立約之意 不[illegible]以王公等 爲皇室近族 若不嚴行監督 必將煽惑[illegible] 再[illegible]亂 民國改建 王公絕不能干預政事 當無上項顧慮 且南案之輔國公載瀾 去年因病回京 當時[illegible]內閣 居然允許 報紙載的很多 外交團並未抗議 何獨於予 而寬於載瀾耶 此則令人納悶者也）等語 觀此則載瀾之腦筋尚好 雖怪外交團之注[illegible] 一定[illegible]成也

◎籌措海軍經費辦法

[illegible]部欠[illegible]各艦軍餉 約在百萬元以上 除日前由四司令來京[illegible]餉 各撥十萬元出京外 聞日昨李海長又提出[illegible]之兩[illegible]法（一）按照國務會議[illegible]決案 整理漁業 應即[illegible]任[illegible] 以圖增加[illegible]收 俾[illegible]還各艦欠餉 函致各部[illegible]派[illegible]來部 會商辦理（二）咨[illegible]飭令派員來部[illegible]同[illegible]維持海軍經費 及[illegible]各辦法 至於各省[illegible]狀 飭[illegible] [illegible]理批示 應請派員來部會商辦理 日昨並由海軍部秘書[illegible]分別咨函各主管衙門[illegible]理云 又飭 海軍各兵艦官士薪餉 自三月起已有四月未發 上次三使在津 [illegible]司令特由申赴津會[illegible] 懇請維持 結果靳氏入京 與部商洽 由部向各處籌措暫發半月薪俸 然亦不過支持火食之費 爲時至今又逾兩月 海軍司令部 日前又來電請速撥發 海部接電 當令軍需司極力設法籌措 茲聞已籌措得手 擬籌可以發放一個半月之數 現由海軍部核算 即日滙滬交海軍司令部轉行發放 現已由部去電通知滬署 據聞二四兩月之欠餉 可以於此時補足云

◎英海軍竟欲越俎代謀

漢口商會 七日午因事召集開會 未開會前 駐漢英國領事 暨海軍艦隊副司令 忽同行到會參觀 由會長萬[illegible]生等[illegible]殷勤招待 英領暨司令詢問漢口治安 究竟有無危險 萬答以軍警防範 萬無他虞 英領及司令謂中英國交素敦睦 如有意外 敝國海軍艦隊可代任保護漢口之責 萬等聞言 皆失驚良久 始答以此事重大 關係國際 敝會未有所表示等語 英領司令去後 各幫董開[illegible]討論此事 [illegible]數主張剋日會同各團聯合會自辦商團 以免外人越俎云

▼○▲台山 余標禮秘 授學古齋

▲星盆命理　精究卜易

小批八字一元
中批二元
大批星盆三元
九宮星盆五元
流年逐日十元
卦易五毛
擇日另議

竊謂星盆命理陰陽經度術家斷訣最要幽微吉凶隔綫直筆 一批如蒙惠顧請照西字信箱附來便妥

Hong Ko Jai
P. O. Box 72
Marpole B. C.

▲金門致公 總堂通告二

爲通告事 本總堂爲籌建廣州五祖紀念祠事發起有年 鉅款既集 準本年西歷六月還人返國辦理建築 一切事宜決不延緩 惟事体重大需款彌殷 仰各埠昆仲有未捐款或捐而未交者 迅即催收滙來 以濟手續而促成功 可也此佈

民國十年二月吉日
大埠致公堂啓

泰利押告白

啓者本押因各股東志圖別業 將所存架之各項貨物 許多現特別減價平沽 諸君光顧不可失此機會 本押格外歡迎 未前各友所押之物件限期九月壹號以前到來取贖 若依期不到 本押一概[illegible]沽 無得異議 特此佈聞 仰各週致

Tai Lee
79 Market Alley
Vancouver. B. C.

十年 七月 吉日
雲高埠泰利押披露

▼○▲北京酒樓特別廣告

北海傾樽。。京倉儲粟。。酒釀甘泉。。樓高得月。。會東北之名流。。萃京華之文物。。百篇斗酒。。翠樽不負夫良辰。。聯袂登樓。。風月可談於此夕。。況夫十二金釵。。三千紅粉。。瑞彩繽紛。。蓬萊咫尺。。效朱盧之法。。酒令軍行。。擬丞相之園。。玉樓人醉。。酒旗高映。。沽春者望杏頻來。。茶鼎留香。。消夏者停車至止。。諸君子喜掛杖頭之錢。。本主人急下梁間之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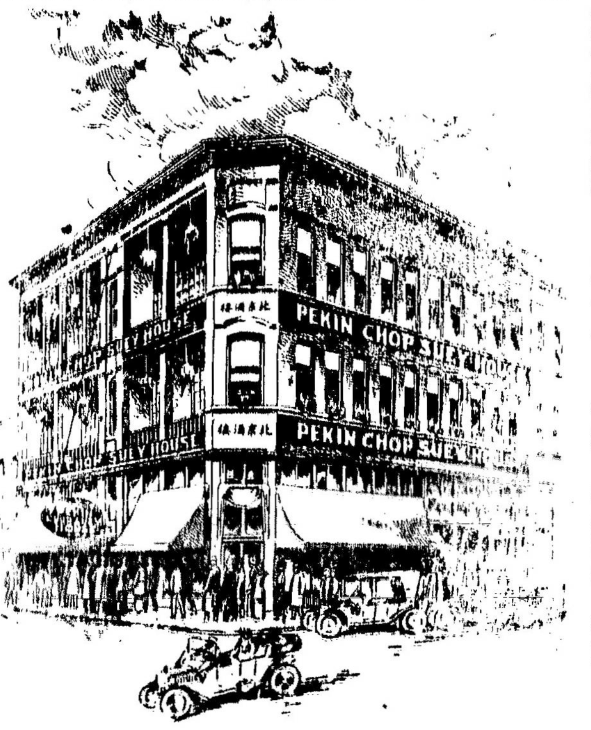

Pekin 5 Pender St. W. VANCOUVER, B. C.

本樓在雲埠片打街夾卡路街角喊線矢磨四叁六十

本樓主人謹啓

城埠 大埠 總堂收到山城第壹期年捐名列

許遠 馬源盛 馮萬彰 馬大宗 許椿心 丘百開
鄺金錫 鄺忠儒 吳其 盧齊長 鄺炳垣 鄺解
陳耀垣 陳百賢 鄺國嘯 黃財盛 梁熠明 梁錫元
馮繼宗 李榮 朱寶旋 陳宏文 馮朝富 鄺瑞濃
朱禮實 林立壯 黃輝世 陳耀良 關帝滿 馬洪文
梁發 陳惠安 馬本渠 黃禮福 梅友梧 林立彩
陳習文 鄧玲 徐百業 余金 陳明普 鄧球
徐路賢 余弼 曹日陞 順宗喜 徐毅陞 黃滋達
鄺自有 鄧錦遺 梁添想 鄺石 陳[illegible]燦 黃[illegible]派
陳榮好 齊日慶 鄺三維 梁盛 鄺松長 周梅光
鄺如喜 陳煥文 林杜元 周煜熊 吳仁賞 陳孔錫
梁佛照 鄺德謙 劉寬 陳知信 梁佛洪 鄺錦盛
朱寶賞 鄺國沖 鄺如東 黃勳章 黃乙璽 周華輝
李[illegible] 關樂 馬佑同 鄺源 鄧道錚 楊居賢
黃其沖 鄭宏 阮本奕 黃甚彪 陳泉彬 吳新事
黃世純 馬詒訓 鄺壬長 吳正茂 何銀勝 楊緒燦
余禎禮 盧紹榮 鄺樸櫥 余悅章 黃洪 楊貴興
劉孔正 張槐炳 關松驥 許恢遠 黃翕世 馬治良
黃如意 黃桂芳 曾齊 鄺積 馮賢達 周賜淩
梁耀登 胡連富 馬光煥 鄺[illegible] 梁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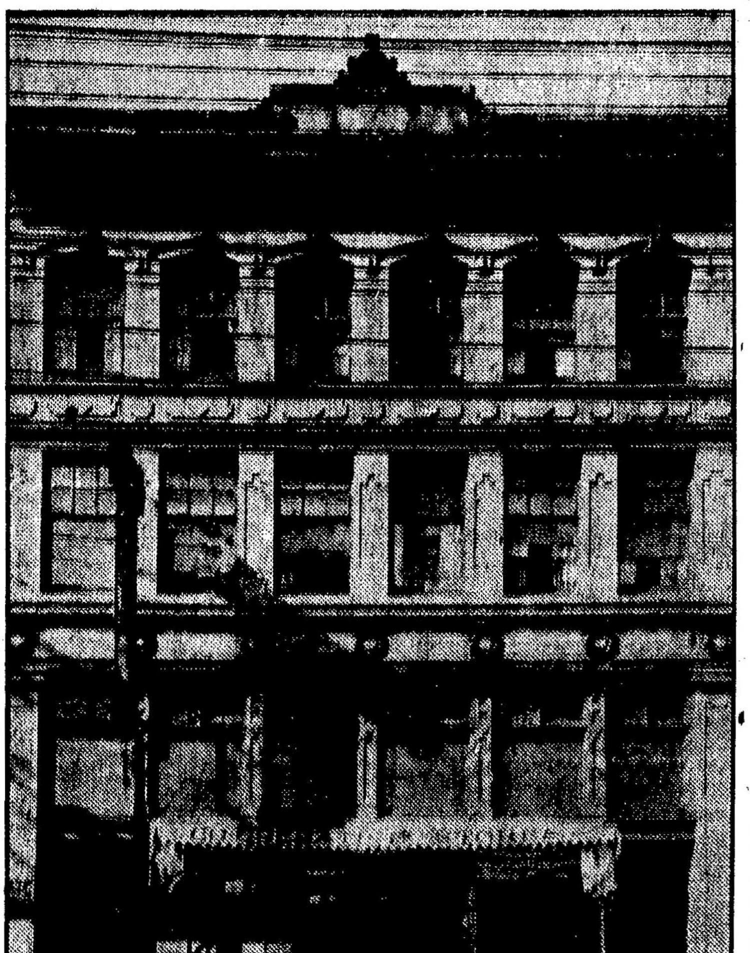

▲樓宇出賣廣告

有樓宇全座[illegible]在片打街西[illegible]四十一號至四十五號 此樓[illegible]堅固 正鋪二間 內有小閣及寫字所二間 上層有房四十間 冷熱水龍喉 時備用 沐浴房四間 另外水厠全座 并有土庫 計[illegible]長百廿尺 闊三十六尺 今欲出賣 取價甚爲相宜 如有欲置[illegible]街五一八號士多利[illegible] 如訂長期賃租亦可相就

本樓主人啓

▼○▲新寧鐵路有限公司佈告

啓者查本公司第三屆董事及監察人任期計至本年十二月底期滿 自應開會改選 茲定期於本年新歷十二月一號在台山城總公司開會選舉第四屆董事及監察人 如無特別事故發生 決不改期 所有選舉手續悉依前屆章程辦理 凡本路股東占有股份一千元者有被選資格 占有股份二十小股即一百元者有一選舉權 其零星小股不及二十股者得集合併計呈報 政府屆時派員蒞會監督 并派隊[illegible]塲保護外 謹照章先期四個月登報佈告 股東週知 請屆時携帶選舉部到本公司選舉事務所（事務所成立日期容再佈告）驗發選票 到會投票選舉 務希愛重選權 慎選賢能公正之員 共襄路事 是爲至要 此佈

中華民國十年八月一日
新寧鐵路總理陳宜禧謹啓

▼○▲鳴謝

啓者弟少小離家已閱十載有奇 茲因倚閭之望 倍切不得已檢裝附亞洲皇后輪而歸 乃各親友及寧陽社諸昆仲 愛戀情深 殷勤設餞 又賚厚貺 弟拜領之餘 感慚交併 今行色匆匆 未遑一一握別 謹誌數言於報端 藉表謝忱而已

十年八月十八日
弟黃開獻叩

▼◎▲黃寶三擅醫花柳奇難雜症

駐域多利埠數問街五百四十四號自[illegible]丹丸散[illegible] 黃之術屢[illegible] 各界先生稱[illegible] 之功 誠爲仙丹之給石 外埠同胞來就醫者可將[illegible] 詳告向近地信局買[illegible]下列西字付來[illegible] 速付上本[illegible]生以利[illegible]非者同市利者比也

▲花柳梅毒丹[illegible]

[illegible]

▲久濁不能全愈丸每樽銀五元

▲茶每包銀一元

▲合歡香每盒銀壹元

▲美人既衣每盒銀三元

用法另單註明 函購即寄 各項膏丹丸散來[illegible] 如[illegible] 士商光顧 郵費士担在內 不論遠近寄到

贈醫時間 老年同胞染花柳[illegible]者由五點至六點不取分文

士商有意代沽來函代商利權從優

Wong Y. Sam 544 Cormorant St, Victoria, B. C.

▼○▲數不算則不明

公啓者 本公司各項數目 司事員經握九年于茲 仍未見有盈支數當衆宣佈 是以前經集議公決 務須先將本公司歷年大小數目全盤交出 清算俾衆週知 迄今日久 依然延擱 倘若各數計妥 股東所欠屋租自然一概交收 此係[illegible]後辦法 仰祈諒之 此佈

一九二一年 八月一號
[illegible]新街永安實業公司各股東[illegible]